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從業人員
助理管理師/助理工程師、助理事務員/助理技術員甄試試題
甄選職務/類科【代碼】：助理管理師/助理工程師、助理事務員/助理技術員/
各類科全【F0501 - F0521】
共同科目：1.公文、2.法學緒論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卡（卷）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雙面，測驗題型分為【公文 1 題，配分為 30 分】、【公文簡答題 1 題，配分為 10 分】與【法學緒論，四選一單選選擇題 30 題，每題 2 分，配分為 60 分】，本科目滿分為 100 分。
③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，請選出最適當答案，答錯不倒扣；未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④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⑤請勿於答案卡（卷）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⑥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⑦答案卡（卷）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◎請勿於答案卡（卷）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壹、非選擇題 2 題

一、公文寫作【配分 30 分】

臺灣港務公司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相關法令規定及響應「綠色港埠(Green Ports)」政策，特別訂定「港務公司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工作管理規範」，落實運用「垃圾強制分類、資源再行回收」策略，使港埠廢棄物妥善清理，達到港埠垃圾減量、環境生態綠化，以創造環保與經濟兼具之友善港埠環境。

依「港務公司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工作管理規範」規定，對來港船舶、港區公民營公司實施「一般廢棄物」及「資源回收物」強制分類，由各港務分公司清潔隊執行資源回收作業。各港務分公司除不定期進行查核分類實施情形外，對於未依規定業者，採行勸導並要求當場將垃圾分類完畢始予載運，使資源永續循環利用，務必達到可用資源零廢棄之目標。

參考以上資料，請代業務承辦人（聯絡人）章水利撰擬臺灣港務公司致所屬各港務分公司函：對於來港船舶、港區公民營公司務必切實要求遵守「港務公司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工作管理規範」，實施「垃圾強制分類、資源再行回收」，以創造環保與經濟兼具之友善港埠環境。

二、公文簡答題【每題 2 分，共計 10 分】

請回答下列有關「公文」之問題：

- (一) 總統與立法院公文往復時，所使用的公文，其名稱為何？
- (二) 機關所屬人員，就個人事務有所陳請時，所使用的公文，其名稱為何？
- (三) 高雄市政府，如欲行文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，其「受文者」一欄應如何書寫？
- (四) 機關（或首長）對屬員，應使用何種「稱謂語」？
- (五) 公文橫式書寫中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的數字書寫，應使用「阿拉伯數字」或「中文數字」？

貳、法學緒論【選擇題 30 題，每題 2 分，共計 60 分】

【1】1.下列何者非各機關發布命令之名稱？

- ①通則 ②準則 ③規則 ④細則

【2】2.下列關於法規之制定，何者敘述錯誤？

- ①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應以法律定之
②命令應經立法院通過，總統公布
③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，不得以命令定之
④法律不得抵觸憲法，命令不得抵觸憲法或法律

【2】3.某部法規明定自公布日施行者，如公布日為 100 年 5 月 1 日，則該法規自何日起發生效力？

- ①100 年 5 月 2 日
②100 年 5 月 3 日
③100 年 5 月 4 日
④100 年 5 月 5 日

【2】4.依我國現行法之規定，下列各機關首長之產生方式，何者敘述錯誤？

- ①總統、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
②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
③司法院院長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
④監察院院長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

【2】5.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，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，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，並至遲於幾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？

- ①十二小時 ②二十四小時 ③三十六小時 ④四十八小時

【2】6.司法機關未經當事人之請求不得自行審判，稱為：

- ①一事不再理原則
②不告不理原則
③審判獨立原則
④不得拒絕審判原則

【1】7.下列關於法律案之提出，何者敘述正確？

- ①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，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
②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，立法委員無須連署，當然享有法律提案權
③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
④法律案提送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後，原提案機關不得予以撤回

【4】8.下列關於法律行為之效力，何者錯誤？

- ①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，無效
- ②雖非無行為能力人，而其意思表示，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，無效
- ③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為之單獨行為，無效
- ④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訂立之契約，無效

【4】9.下列關於刑事責任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- ①過失行為之處罰，以有特別規定者，為限
- ②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，為故意
- ③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，以故意論
- ④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，以故意論

【3】10.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刑事責任為何？

- ①不罰
- ②免除其刑
- ③得減輕其刑
- ④不適用刑法之規定

【3】11.下列何者不屬於主刑之種類？

- ①罰金
- ②拘役
- ③褫奪公權
- ④有期徒刑

【1】12.下列何者不屬於行政程序法所稱之行政程序？

- ①行政機關議決預算案之程序
- ②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程序
- ③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之程序
- ④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之程序

【2】13.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，得為附款，下列何者非法規所稱之附款？

- ①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
- ②保留行政處分之解約權
- ③條件
- ④負擔

【1】14.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，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，稱為：

- ①法規命令
- ②行政規則
- ③行政處分
- ④授權規則

【2】15.下列關於民事訴訟當事人能力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- ①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
- ②胎兒，有當事人能力
- ③非法人之團體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有當事人能力
- ④中央或地方機關，有當事人能力

【1】16.地方法院於刑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，但下列案件，何者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？

- ①妨害國交罪
- ②妨害公務罪
- ③妨害自由罪
- ④毒品罪

【1】17.比附援引係指下列何種法律適用之原則？

- ①類推適用
- ②準用
- ③直接適用
- ④比例適用

【2】18.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，稱為：

- ①委認
- ②承攬
- ③僱傭
- ④居間

【1】19.甲與乙約定，若乙還不出向甲所借之新台幣一百萬元，則乙應將其女兒A嫁給甲作小老婆。乙於清償期仍然還不出所借之新台幣一百萬元，是否必須將其女兒A嫁給甲作小老婆？

- ①該約定中將其女兒A嫁給甲作小老婆之部份無效，乙毋庸履行其義務
- ②乙得撤銷其意思表示，撤銷後該約定方屬無效
- ③仍然有效，乙須將其女兒A嫁給甲作小老婆
- ④仍然有效，但甲不能強制乙履行

【2】20.習慣具有法之效力，所需具備的要件，不包括下列何者？

- ①須社會上一般人就同一事項長時間反覆慣行同一行為
- ②限於法律所規定之事項
- ③該習慣不得違背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
- ④須一般人對該習慣形成「法的確信」

【4】21.行政機關適用法律之原則，不包括下列何者？

- ①無待請求
- ②得為自由裁量
- ③須受上級之指揮監督
- ④得頒布法律

【3】22.成文法與不成文法之區分標準為何？

- ①是否具有文字記載
- ②是否為法治國家所制定
- ③是否經過立法程序及公布程序
- ④是否經過政治協商而訂定

【3】23.關於民事訴訟法之性質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①為刑事法
- ②為私法
- ③為程序法
- ④為實體法

【3】24.我國法院組織法所稱之「判例」，係指下列何者？

- ①法院就某訴訟案件所作成之判決，成為往後相類似訴訟類型之案件所援用者
- ②包括地方法院、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之判決在內，均得被採為判例
- ③最高法院之裁判經由民、刑事庭總會議決議採為判例者
- ④須經司法院核定

【2】25.在司法機關適用法律之原則中，凡案件一經法院判決確定，當事人即不得再提起相同之訴訟，法院亦不得再為審理，此種原則稱為：

- ①不告不理
- ②一事不再理
- ③不得拒絕適用法律
- ④自由裁量

【2】26.民法第12條規定：滿20歲為成年。因此，在法律之解釋上，未滿20歲者，則為未成年。此種解釋方式屬於下列何者？

- ①當然解釋
- ②反面（反對）解釋
- ③文義解釋
- ④目的解釋

【4】27.刑法所允許之自力救濟方式，下列何者屬之？

- ①自助行為
- ②加倍奉還
- ③自利行為
- ④緊急避難

【2】28.民事訴訟第一審之被告遭受訴法院宣判敗訴，欲提起第二審上訴，關於提起第二審上訴之起算點與期間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①應於法院宣判後20日內提起上訴
- ②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提起上訴
- ③應於判決確定後10日內提起上訴
- ④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後10日內提起上訴

【1】29.直接發生法律效力之法源，稱為直接法源。下列何者屬於直接法源？

- ①憲法
- ②習慣
- ③判例
- ④法理

【1】30.下列有關法系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- ①大陸法系乃係起源於中國大陸之法系
- ②英美法系，亦有稱之為海洋法系者
- ③英美法系之特徵乃係以判例法為主要法源
- ④大陸法系之主要特徵為多有成文法之法典